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年度阳江市阳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程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公开选取需求书

我单位根据上级要求需要完成2026年度阳江市阳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选取技术服务单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阳江市阳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程咨询服务

2、项目对象：阳春市潭水镇，涉及高尧村、竹塘村、旗鼓村、新凤村、东湖村、盘新村6个行政村。

3、项目面积：800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中介服务事项：无（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6、投资审批项目：否。

7、项目规模：投资额240.00万元。

8、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具备相关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资质，且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对阳春市潭水镇，涉及高尧村、竹塘村、旗鼓村、新凤村、东湖村、盘新村6个行政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样点布设、田间调查、取土化验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

四、服务时限说明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服务金额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的通知》（粤财农〔2012〕490号）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技术服务费约：1.30万元，下浮率:1%-5%,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六、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具体办法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符合要求后，可以申请支付80%技术服务费。

2、在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技术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七、其他

1、质量目标：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引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824号）要求，确保评价指标赋值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过录表需与评价指标赋值保持一致。

2、技术服务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3、技术服务单位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技术经济资料。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

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0 日